



国家知识产权局

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ADMINISTRATION, PRC

郑重声明

- 一、经授课教师同意，本课件仅作为交流学习使用，并欢迎广泛传播，但禁止作为商业用途。
- 二、在交流使用过程中，请尊重版权。
- 三、课件中涉及的观点仅代表授课教师本人立场。
- 四、使用课件中的数据、图表时请注明来源，保证完整性，避免断章取义。
- 五、课件中涉及的政策法规或其它信息的有效性，请以相关主管部门(单位)公布为准。



欢迎关注微信公众号“专利文献众享”(patdoc)或扫描左侧二维码，获取最新公益讲座信息及专利文献服务。

公益讲座

www.cnipa.gov.cn/wxfw



国家知识产权局

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ADMINISTRATION, PRC

PCT国际申请之 国际检索及国际初步审查程序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 裴颖



欢迎关注微信公众号“专利文献众享”(patdoc)或扫描左侧二维码,获取最新公益讲座信息及专利文献服务。

公益讲座

www.cnipa.gov.cn/wxfw

“PCT国际申请实务”专题

- ◆ 《专利合作条约》体系概述及PCT国际申请的程序
- ◆ PCT国际阶段申请文件形式要求及修改程序
- ◆ PCT国际申请之国际检索及国际初步审查程序
- ◆ CEPCT电子申请系统操作实务
- ◆ PCT国际申请进入国家阶段的要求



主要内容

- 国际检索程序
- 国际申请国际阶段的修改
- 国际初步审查程序
- 总结

主要内容

■ 国际检索程序

■ 国际申请国际阶段的修改

■ 国际初步审查程序

■ 总结

国际检索程序

■ 基本概念

■ 主要表格解读

■ 小结

国际检索程序

■ 基本概念

- 一、国际检索单位
- 二、国际检索
- 三、国际检索报告
- 四、国际检索单位书面意见

仅供学习交流使用 禁止用于商业用途

国际检索程序

■ 基本概念

■ 一、国际检索单位

□ 23个国际检索单位

□ 主管国际检索单位

- 目前，CNIPA作为受理局时，只有CNIPA
- 未来，EPO
- 考虑语言、费用等因素选择

国际检索程序

■ 基本概念

■ 一、国际检索单位

□ 国际检索单位的作用

- 确定分类
- 判断是否满足发明单一性要求
- 考虑是否涉及无需检索的主题
- 明显错误更正的考虑
- 进行国际检索以发现相关的现有技术
- 考虑发明名称和摘要是否合适
- 做出国际检索报告和国际检索单位的书面意见

国际检索程序

■ 基本概念

■ 二、国际检索

□ 必经程序

□ 目的：发现相关的现有技术

□ 相关日：国际申请日

□ 在权利要求书的基础上进行，适当考虑说明书和附图

□ 进行国际检索之前，申请人没有权利对国际申请进行修改

国际检索程序

■ 基本概念

■ 二、国际检索

□ 能够保证检索质量

- 规定了检索文献的具体标准（PCT最低限度文献）

- 经验丰富的专利局，合格的审查员，统一的检索方法

□ 检索结果会公布在国际检索报告以及国际检索单位书面意见中

国际检索程序

■ 基本概念

■ 三、国际检索报告

- 主要包括可能影响国际申请所公开发明的专利性的文献
 - 公开的专利文献和技术刊物文章
- 指出所列文献与新颖性和创造性的相关程度

国际检索程序

■ 基本概念

■ 四、国际检索单位书面意见

- 就所要求保护的发明看起来是否符合新颖性、创造性（非显而易见性）和工业实用性标准作出初步的、不具约束力的意见
- 相关日：优先权日
- 国际检索报告与国际检索单位书面意见将会一起发送给申请人
- 有助于申请人对获得专利的可能性进行评估

国际检索程序

■ 主要表格解读

■ 一、PCT/ISA/206表

■ 二、PCT/ISA/217表

■ 三、PCT/ISA/220表

■ 四、PCT/ISA/210表

■ 五、PCT/ISA/237表

■ 六、PCT/ISA/203表

■ 七、PCT/ISA/205表

国际检索程序

■ 主要表格解读

■ 一、206表（缴纳附加费和适用时异议费的通知）

- 发明的单一性要求：一件国际申请应只涉及一项发明，或由一个总的发明构思联系在一起的一组发明
- 一组发明之间存在着技术关联，含有一个或者多个相同或相应“特定技术特征”
- 特定技术特征：在每项发明作为一个整体考虑时，对现有技术作出贡献的技术特征

1. 国际检索单位

(i) 认为从下面/附加页上指明的权利要求来看, 国际申请有 项(数目) 要求保护的发明:

(ii) 从而因下面/附加页上指出的理由认为国际申请没有满足发明单一性的要求(细则 13.1、13.2 和 13.3):

(iii) 对于权利要求中首先提及之发明的那些部分:

已进行部分国际检索(见附件):

将制定国际检索报告:

(iv) 仅在缴纳附加费的限度内, 对国际申请的其他部分制定国际检索报告.

2. 通知申请人, 在上述期限内缴纳下面指出的附加费数额:

$$\frac{\text{CNY 2100}}{\text{每项附加发明的费用}} \times \frac{\text{ }}{\text{附加发明数目}} = \frac{\text{CNY } \text{ }}{\text{附加费总额/币种}}$$

3. 通知申请人, 根据细则 40.2(c), 缴纳附加费时**可以提出异议**。也就是附一说明理由的声明, 说明该国际申请符合发明单一性的要求或说明要求的附加费数额过高; 适用情况下, 缴纳异议费。

如果申请人在缴纳附加费的同时提出异议, 通知申请人在上述期限内缴纳异议费(细则 40.2(e))

CNY 200 (数额/币种)。

如果申请人在上述期限内没有缴纳所要求的异议费, 国际检索单位将宣布异议视为未提出。

4. 发现权利要求 存在条约第 17 条(2)(a)所述的缺陷, 按照条约第 17 条(2)(b)是不能检索的, 并因此没有包括在任何发明内。

国际检索程序

■ 主要表格解读

■ 一、206表（缴纳附件费和适用时异议费的通知）

□ 在规定期限（发文日起1个月）内尽快答复

□ 答复形式：

- 不缴附加费（检索首要发明，即第一组发明）
- 选择性缴纳部分附加费（第一组发明必选）
- 缴纳全部附加费
- 提出异议时需提交说明，并同时缴纳附加费和异议费

国际检索程序

■ 主要表格解读

■ 二、217表（关于更正请求决定的通知书）

□ 明显错误更正（细则91条）

□ 提交期限：自优先权日起26个月内

□ 出现在说明书、权利要求书、附图或其补正文件中的明显错误，由国际检索单位批准

- 不包含摘要中的明显错误

□ 明显错误更正请求、更正页及其信函（修改对照页）

通知申请人,本国际检索单位考虑了申请人向本单位提交的国际申请/其它文件中明显错误的更正请求并决定:

1. a 同意更正

按申请人所要求的

在以下范围内*:

b 为国际检索目的,该更正将会或已被考虑(细则 43.6 之二(a))

更正未被考虑,原因是该更正是在本单位开始起草国际检索报告之后才被本单位许可的。(细则 43.6 之二(b))

2. 拒绝许可全部或部分更正,理由如下*:

本通知书副本和申请人提出的更正请求的副本已经寄给受理局和国际局。

*如果更正请求被全部或者部分拒绝,自拒绝通知发出之日起 2 个月之内,且在缴纳特别费用的条件下,申请人可以请求国际局将更正请求、本单位拒绝更正的原因和申请人提交的任何进一步的简短意见陈述与国际申请一起公布。见细则 91.3(d),特别费用的数额见 PCT 申请人指南第 1 卷,附件 B2(IB)。

国际检索程序

■ 主要表格解读

■ 二、217表（关于更正请求决定的通知书）

□ 被许可的明显错误更正请求，生效日为：

- 原始国际申请中存在的明显错误的更正，自国际申请日起生效
- 其他文件中存在的明显错误的更正，自该相关文件提交日起生效

□ 根据细则91条提交的明显错误更正请求 vs 根据细则26条提交的改正形式缺陷请求

国际检索程序

■ 主要表格解读

■ 二、217表（关于更正请求决定的通知书）

- 经许可的更正请求：国际局在公布的技术准备完成之后收到该许可，将公布相关文件及信函，并重新公布扉页
- 被拒绝的更正请求：申请人在自拒绝之日起2个月内提出请求，同时缴纳特别费用后，国际局可以将更正请求、主管单位拒绝更正的原因以及申请人的意见陈述一起予以公布

国际检索程序

■ 主要表格解读

■ 三、220表（传送国际检索报告和国际检索单位书面意见或宣布的通知书）

1. 兹通知申请人, 国际检索报告和国际检索单位书面意见已经做出并随本通知传送。

按条约第 19 条提出修改和声明:

如果申请人愿意, 可享受修改国际申请权利要求的权利 (见细则 46):

何时? 提出修改的期限通常是自国际检索报告送交日起两个月。

何地? 直接送往 WIPO 国际局, 优选通过 ePCT 或者纸件交至 International Bureau of WIPO,

34 chemin des Colombettes

1211 Geneva 20, Switzerland,

Facsimile No.: +41 22 338 82 70

有关更详细的规程, 见《PCT 申请人指南》国际阶段第 9.004-9.011 段。

2. 兹通知申请人, 将不做出国际检索报告根据条约第 17 条(2)(a)做出的相应宣布和国际检索单位书面意见随本通知书传送。

3. 就按细则 40.2 对附加费缴纳的任何异议, 通知申请人:

异议、异议决定和将异议及异议决定文字转发指定局的请求已一并传送国际局。

对异议至今尚未做出决定, 一旦做出决定, 将通知申请人。

4. **提醒注意的事项:**



国际检索程序

■ 主要表格解读

■ 四、210表（国际检索报告）

专利合作条约

PCT

国际检索报告

(PCT 第 18 条和细则 43 和 44)

申请人或代理人的档案号 [REDACTED]	关于后续 行 为	见 PCT/ISA/220 表和 适用时，见下面第 5 项
国际申请号 [REDACTED]	国际申请日 (日/月/年) [REDACTED]	(最早的)优先权日 (日/月/年) [REDACTED]
申请人 [REDACTED]	注意核对著录项目信息	

按照条约第 18 条，本国际检索报告由本国际检索单位做出并送交申请人。报告副本送交国际局。

本国际检索报告总计 [REDACTED] 页。

它还附有本报告所引用的各现有技术文件的副本。

1. 报告的基础

a. 关于语言，进行国际检索基于：

国际申请提交时使用的语言。

该国际申请的_____语言译文，为了国际检索的目的提供该种语言的译文（细则

12.3(a)和 23.1(b)）。

b. 本国际检索报告考虑了本单位许可或被通知的根据细则91所做出的**明显错误更正**。（细则43.6之二(a)）。

对应 217 表

c. 关于国际申请中公开的任何**核苷酸和/或氨基酸序列**（见第 I 栏）。

2. 某些权利要求被认为是**不能检索的**（见第 II 栏）。

3. 缺乏发明的**单一性**（见第 III 栏）。

对应 206 表

4. 关于**发明名称**， **简短、明确**

同意申请人提出的发明名称。

发明名称由本单位确定如下：_____

5. 关于**摘要**， **简明、扼要**

同意申请人提出的摘要。

根据细则 38.2(b)，摘要由本单位制定，如第 IV 栏中所示。自本国际检索报告发文日起一个月内，申请人可以向本单位提出意见。

6. 关于**附图**，

a. 随摘要一起公布的**附图**是：_____

按照申请人建议的。

由本单位选择的，因为申请人没有建议一幅图。

由本单位选择的，因为该图能更好地表示发明的特征。

b. 没有与摘要一起公布的附图。

第 I 栏 核苷酸和/或氨基酸序列(续第 1 页第 1.c 项)

1、关于国际申请中所公开的对所要求保护的发明必要的任何核苷酸和/或氨基酸序列,国际检索是基于下列序列表进行的:

- a. 作为国际申请的一部分提交的:
- 附件 C/ST.25 文本文件形式
 - 纸件或图形文件形式

建议: 申请日提交符合要求的电子形式序列表

- b. 根据细则 13 之三.1(a)仅为国际检索目的以附件 C/ST.25 文本文件形式与国际申请同时提交的。

可能的后提交费: CNY200

- c. 仅为国际检索目的在国际申请日之后提交的:
- 附件 C/ST.25 文本文件形式 (细则 13 之三.1(a))
 - 纸件或图形文件形式 (细则 13 之三.1(b)和行政规程第 713 段)

2、 另外,在提交/提供了多个版本或副本的序列表的情况下,提供了关于随后提交的或附加的副本中的信息与申请时提交的作为申请一部分的序列表的信息相同或未超出申请时提交的申请中的信息范围(如适用)的所需声明。

3. 补充意见

第 II 栏 某些权利要求被认为是不能检索的意见(续第 1 页第 2 项)

根据条约第 17 条(2)(a)，对某些权利要求未做国际检索报告的理由如下：

1. 权利要求： [REDACTED]

因为它们涉及不要求本单位进行检索的主题，即：

2. 权利要求： [REDACTED]

因为它们涉及国际申请中不符合规定的要求的部分，以致不能进行任何有意义的国际检索，

具体地说：

3. 权利要求： [REDACTED]

因为它们是从属权利要求，并且没有按照细则 6.4(a)第 2 句和第 3 句的要求撰写。

第 III 栏 缺乏发明单一性的意见(续第 1 页第 3 项)

本国际检索单位在该国际申请中发现多项发明，即：

- 由于申请人按时缴纳了被要求缴纳的**全部附加检索费**，本国际检索报告涉及全部可作检索的权利要求。
- 由于无需付出有理由要求附加费的劳动即能对全部可检索的权利要求进行检索，本单位未通知缴纳任何附加费。
- 由于申请人**仅按时缴纳了部分被要求缴纳的附加检索费**，本国际检索报告仅涉及已缴费的那些权利要求。具体地说，是权利要求：
[REDACTED]
- 申请人**未按时缴纳被要求缴纳的附加检索费**。因此，本国际检索报告仅涉及权利要求书中**首先提及的发明**；包含该发明的权利要求是：
[REDACTED]

关于**异议**的说明：
 申请人缴纳了附加检索费，同时提交了异议书，适用时，缴纳了异议费。
 申请人缴纳了附加检索费，同时提交了异议书，但未在通知书规定的时间期限内缴纳异议费。
 缴纳附加检索费时未提交异议书。

本国际检索单位在该国际申请中发现多项发明，即：

[1] 权利要求1-24（第一组）和权利要求25-42（第二组）。第一组和第二组权利要求仅具有相同的技术特征“第一数据网络名称”，但该技术特征是本领域公知常识，因此不属于相同的特定技术特征，这两组权利要求也不具有相应的特定技术特征，因此这两组权利要求不具有单一性，即权利要求1-24与权利要求25-42不符合PCT实施细则13.1，13.2关于单一性的规定。

1. 由于申请人按时缴纳了被要求缴纳的全部附加检索费，本国际检索报告涉及全部可作检索的权利要求。
2. 由于无需付出有理由要求附加费的劳动即能对全部可检索的权利要求进行检索，本单位未通知缴纳任何加费。
3. 由于申请人仅按时缴纳了部分被要求缴纳的附加检索费，本国际检索报告仅涉及已缴费的那些权利要求，具体地说，是权利要求：
4. 申请人未按时缴纳被要求缴纳的附加检索费。因此，本国际检索报告仅涉及权利要求书中首先提及的发明；包含该发明的权利要求是： 权利要求1-24

对异议的意见

- 申请人缴纳了附加检索费，同时提交了异议书，适用时，缴纳了异议费。
- 申请人缴纳了附加检索费，同时提交了异议书，但未在通知书规定的时间期限内缴纳异议费。
- 缴纳附加检索费时未提交异议书。

A. 主题的分类

确定该申请的发明技术主题

按照国际专利分类 (IPC) 或者同时按照国家分类和 IPC 两种分类

B. 检索领域

检索的最低限度文献(标明分类系统和分类号)

IPC: [REDACTED]

包含在检索领域中的除最低限度文献以外的检索文献

在国际检索时查阅的电子数据库(数据库的名称, 和使用的检索词 (如使用))

C. 相关文件

类型*

引用文件, 必要时, 指明相关段落

相关的权利要求

其余文件在 C 栏的续页中列出。

见同族专利附件。

* 引用文件的具体类型:

“A” 认为不特别相关的表示了现有技术一般状态的文件

“E” 在国际申请日的当天或之后公布的在先申请或专利

“L” 可能对优先权要求构成怀疑的文件, 或为确定另一篇

引用文件的公布日而引用的或者因其他特殊理由而引

用的文件 (如具体说明的)

“O” 涉及口头公开、使用、展览或其他方式公开的文件

“P” 公布日先于国际申请日但迟于所要求的优先权日的文件

国际检索实际完成的日期



“T” 在申请日或优先权日之后公布, 与申请不相抵触, 但为了

理解发明之理论或原理的在后文件

“X” 特别相关的文件, 单独考虑该文件, 认定要求保护的

发明不是新颖的或不具有创造性

“Y” 特别相关的文件, 当该文件与另一篇或者多篇该类文件

结合并且这种结合对于本领域技术人员为显而易见时,

要求保护的发明不具有创造性

“&” 同族专利的文件

国际检索报告邮寄日期



公益讲座

www.cnipa.gov.cn/wxfw

A. 主题的分类

H04W 48/08(2009.01)i; H04W 48/16(2009.01)i; H04W 48/20(2009.01)i

按照国际专利分类(IPC)或者同时按照国家分类和IPC两种分类

B. 检索领域

检索的最低限度文献(标明分类系统和分类号)

H04W; H04L

包含在检索领域中的除最低限度文献以外的检索文献

在国际检索时查阅的电子数据库(数据库的名称, 和使用的检索词(如使用))

VEN;CNABS;CNTXT;CNKI;3GPP:配置信息, 指示, 本地数据网, 网络名, 路由选择, 策略, configure, information, indicate, local area data network, LADN, network name, select, route, policy

C. 相关文件

类型*	引用文件, 必要时, 指明相关段落	相关的权利要求
Y	CN 102711219 A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2012年 10月 3日 (2012 - 10 - 03) 说明书第[0021]-[0110]段	1, 2, 8, 9, 15, 16, 22-24
Y	CN 105792316 A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 7月 20日 (2016 - 07 - 20) 说明书第[0061]-[0078]段	1, 2, 8, 9, 15, 16, 22-24
Y	CN 101365163 A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2009年 2月 11日 (2009 - 02 - 11) 说明书第3页第9段-第17页第2段	1, 2, 8, 9, 15, 16, 22-24
A	US 2015208338 A1 (ERICSSON TELEFON AB L M) 2015年 7月 23日 (2015 - 07 - 23) 全文	1-24

国际检索程序

■ 主要表格解读

■ 五、237表（国际检索单位书面意见）

1. 本意见包括关于下列各项标明的内容:

- 第 I 栏 意见的基础
- 第 II 栏 优先权
- 第 III 栏 不做出关于新颖性、创造性和工业实用性的意见
- 第 IV 栏 缺乏发明的单一性
- 第 V 栏 按照细则 43 之二.1(a) (i) 关于新颖性、创造性或工业实用性的推断性声明; 支持这种声明的引证和解释
- 第 VI 栏 某些引用的文件
- 第 VII 栏 国际申请中的某些缺陷
- 第 VIII 栏 对国际申请的某些意见

2. 后续行为

如果提出国际初步审查要求书, 本次意见将被视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IPEA)的一次书面意见, 除非申请人选择的国际初步审查单位非本机构, 而且所选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已按照细则 66.1 之二(b)通知国际局将不考虑国际检索单位的书面意见。

如本书面意见如上文所述被视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书面意见, 则请申请人在自 PCT/ISA/220 表发文日起 3 个月或自优先权日起 22 个月内(以后届满者为准)向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提交书面答复并提交修改(如适用)。

进一步的选择参见 PCT/ISA/220 表。

3. 详细信息见 PCT/ISA/220 表格的说明

第 I 栏 意见的基础

1. 关于语言, 本意见的做出基于:
 - 国际申请提交时使用的语言。
 - 该国际申请的 译文, 为了国际检索的目的提供该种语言的译文(细则 12.3(a)和 23.1(b))。
2. 本意见的做出考虑了本单位许可或被通知的根据细则 91 所做出的**明显错误的更正**(细则 43 之二.1 (b))。
3. 关于在国际申请中公开的任何**核苷酸和/或氨基酸序列**, 本意见是基于下列序列表做出的:
 - a. 作为国际申请的一部分提交的:
 - 附件 C/ST.25 文本文件形式
 - 纸件或图形文件形式
 - b. 根据细则 13 之三.1(a)仅为国际检索目的以附件 C/ST.25 文本文件形式与国际申请同时提交的。
 - c. 仅为国际检索目的在国际申请日之后提交的:
 - 附件 C/ST.25 文本文件形式(细则 13 之三.1(a))
 - 纸件或图形文件形式(细则 13 之三.1(b)和行政规程第 713 段)
4. 另外, 在提交或提供了多个版本或副本的序列表的情况下, 提供了随后副本或附加副本中的信息与申请时提交的作为申请一部分的序列表的信息相同或未超出申请时提交的申请的范围(如适用)的所需声明。

5. 补充意见

第 II 栏 优先权

1. 没有考虑优先权的有效性，因为国际检索单位没有获得被要求优先权的在先申请的副本，或需要时该在先申请的译本。然而本意见是在假定所称优先权日是相关日的情况下做出的（细则 43 之二.1 和 64.1）。

纸件在先申请的副本，提交到受理处PCT组

注意优先权日起12个月内提交国际申请
(优先权日起14个月内的情形)

2. 由于发现所要求的优先权是无效的，因此本意见是按照如同没有要求优先权的情况下做出的（细则 43 之二.1 和 64.1），因而，为了本意见的目的，上面指明的国际申请日被认为是相关日。

3. 补充意见（如必要时）：

第 III 栏 不做出关于新颖性、创造性和工业实用性的意见

与210表第II栏对应

对于

整个国际申请

权利要求

没有审查要求保护的发明看来是否具备新颖性、创造性(非显而易见性),或者工业实用性的问题, 因为:

该国际申请,或者该权利要求 涉及下列不需要国际检索的主题 (具体说明):

注意合理预期的情形

说明书、权利要求书或者附图 (下面特别指明的部分)或者所述权利要求

不清楚,以致不能够形成有意义的意见 (具体说明):

权利要求书或所述权利要求 没有得到说明书的充分支持,以致不能够形成有意义的意见 (具体说明):

对所述权利要求 没有做出国际检索报告。

没有序列列表,不能够做出有意义的意见;申请人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

提交符合附件 C/ST. 25 文本文件形式的序列列表,并且国际检索单位也未获得形式和方式可以被接受的序列列表;或者提交的序列列表不符合《行政规程》附件 C 规定的标准。

提交符合《行政规程》附件 C 规定标准的纸件或图形文件形式的序列列表,并且国际检索单位也未获得形式和方式可以被接受的序列列表;或者提交的序列列表不符合《行政规程》附件 C 规定的标准。

在答复根据细则 13 之三. 1 (a) 或 (b) 的通知提供序列列表时,没有缴纳所要求的后提交费。

详情见补充栏

第 IV 栏 缺乏发明的单一性

与210表第III栏对应

1. 在适用的时间期限内，答复缴纳附加费的通知书(PCT/ISA/206 表)时，申请人：
 - 已经缴纳了附加费
 - 已经缴纳了附加费，提出了异议并缴纳了适用时的异议费
 - 已经缴纳了附加费，提出了异议但没有缴纳适用的异议费
 - 没有缴纳附加费
2. 本单位发现本申请没有满足发明的单一性要求，并选择不要求申请人缴纳附加费：
3. 本单位认为按照细则 **13.1**、**13.2** 和 **13.3** 发明单一性要求：
 - 满足
 - 未满足，理由如下：

4. 因此，针对国际申请中的下列部分做出本意见：

- 全部
- 涉及权利要求 的部分

第 V 栏 按细则 43 之二.1 (a) (i) 关于新颖性、创造性或工业实用性的推测性声明；支持这种声明的引证和解释

1. 声明

新颖性(N)	权利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权利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创造性(IS)	权利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权利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工业实用性(IA)	权利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权利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引证和解释

第V栏 按细则43之二.1 (a) (i) 关于新颖性、创造性或工业实用性的推测性声明；支持这种声明的引证和解释

注意核对权利要求的项数

1. 声明

新颖性 (N)

权利要求 1-24 是

创造性 (IS)

权利要求 无 否

工业实用性 (IA)

权利要求 3-7, 10-14, 17-21 是

权利要求 1, 2, 8, 9, 15, 16, 22-24 否

权利要求 1-24 是

权利要求 无 否

2. 引证和解释:

[1] D1: CN102711219 A 最接近的现有技术

[2] D2: CN105792316 A



注意核对，认真解读

2. 引证和解释：

- [1] D1: CN102711219 A 最接近的现有技术
- [2] D2: CN105792316 A
- [3] D1公开了驻留网络的方法和设备，具体公开了（说明书第[0021]-[0110]段）：向用户终端发送生成的携带家庭基站接入信息的指示消息；指示消息携带家庭基站HNB接入信息，HNB接入信息包括HNB标识信息，用于指示用户终端按指示消息选择对应家庭基站网络（可见根据标识信息确定其指示的网络为本地数据网络）进行驻留。用户终端按所述指示消息选择家庭基站网络进行驻留。
- [4] D2公开了智能设备的配网方法及装置，具体公开了（说明书第[0061]-[0078]段）：智能设备接收移动终端发送的入网配置信息，配置信息中至少携带有无线接入点的无线网络名称。无线网络名称标明该无线接入点身份的标识。智能设备根据所述无线网络名称，扫描该无线网络名称对应的无线接入点。
- [5] 新颖性
- [6] 将独立权利要求1、8、15和22中第一信息包括第一网络数据名称和第一指示的方案记为方案①；将第一信息包括第一网络数据名称的方案记为方案②。
- [7] 方案①和D1区别在于：（1）第一信息包括第一数据网络名称和第一指示，第一指示用于指示名称指示的网络为LADN；
- [8] 方案②和D1区别在于：（2）所述第一数据网络名称包括第二指示，第二指示用于指示名称指示的网络为LADN；
- [9] 权利要求1、8、15和22和D1区别还在于：（3）根据第一信息确定所述名称指示的网络为LADN。
- [10] 权利要求8和D1区别还在于：（4）模块构成的装置。
- [11] 权利要求15和D1区别还在于：（5）装置包括存储器 and 处理器，运行指令实现方法。
- [12] D1未公开权利要求1-24的技术方案，权利要求1-24具备PCT条约33（2）规定的新颖性。
- [13] 创造性
- [14] 区别（1）和（2），D2公开了利用网络名称作为标识，并且其与本申请都是为了选网，因此D2给出了在配置信息中加入网络名称的启示。在此基础上，利用作为标识的网络名称和指示或者利用包括指示的网络名称，是本领域设置标识信息的惯用手段。对于区别（4）和（5）是本领域惯用手段。结合D1、D2和本领域惯用手段得到权利要求1、8、15和22的技术方案对于本领域技术人员来说是显而易见的，权利要求1、8、15和22不具备PCT条约33（3）规定的创造性。
- [15] 从属权利要求2、9、16、23-24的附加特征或被D1或D2公开，或属于本领域惯用手段，因此所述权利要求也不具备PCT条约33（3）规定的创造性。
- [16] 本领域技术人员从检索报告中引用的对比文件以及公知常识的不同组合都不能显而易见地得出权利要求3-7，10-14，17-21的技术方案，所述权利要求具备PCT条约33（3）规定的创造性。
- [17] 工业实用性
- [18] 权利要求1-24具备PCT条约33（4）规定的工业实用性。

第 VI 栏 某些引用的文件

1. 某些已公布的文件(细则 43 之二.1 和 70.10)

申请号 专利号	公布日 (日/月/年)	申请日 (日/月/年)	优先权日 (有效的) (日/月/年)

2. 非书面公开(细则 43 之二.1 和 70.9)

非书面公开的种类	非书面公开的日期 (日/月/年)	述及非书面公开的 书面公开的日期 (日/月/年)

第 VII 栏 国际申请中的某些缺陷

国际申请在形式上或内容上存在下列缺陷:

例如, 权利要求的编号

第 VIII 栏 对国际申请的某些意见

就权利要求、说明书和附图的清楚性或者就权利要求是否得到说明书的充分支持提出以下意见

国际检索程序

■ 主要表格解读

■ 六、203表（宣布不制定国际检索报告）

□ 全部权利要求无法进行检索

□ 不制定210表

□ 同时制定237表

本国际检索单位根据条约第 17 条(2)(a)宣布，对于国际申请将不制定国际检索报告，其理由如下：

1. 国际申请的主题涉及：

被排除的主题，即无需进行国际检索的技术主题

- a. 科学理论
- b. 数学理论
- c. 植物品种
- d. 动物品种
- e. 本质上是生物学方法的动植物生产方法，微生物方法以及用该方法获得的产品除外
- f. 经营的方案、规则或方法
- g. 纯智力活动的方案、规则或方法
- h. 游戏比赛的方案、规则或者方法
- i. 处理人体的外科手术或治疗方法
- j. 处理动物体的外科手术或治疗方法
- k. 在人体或动物体上实施的诊断方法
- l. 单纯的信息表述
- m. 本国际检索单位不具备检索现有技术的计算机程序

例如，说明书、权利要求或附图不清楚

2. 国际申请的下列部分不符合规定的要求，以致不能进行有意义的检索：

说明书

权利要求书

附图

3. 没有序列列表，不能进行有意义的检索；申请人在规定的期限内：

提交符合附件 C/ST.25 文本文件形式的序列列表，并且国际检索单位也未获得形式和方式可以被接受的序列列表；或者提交的序列列表不符合《行政规程》附件 c 规定的标准。

提交符合《行政规程》附件 c 规定标准的纸件或图形文件形式的序列列表，并且国际检索单位也未获得形式和方式可以被接受的序列列表；或者提交的序列列表不符合《行政规程》附件 c 规定的标准。

在答复根据细则 13 之三.1(a)或(b)的通知提交序列列表时，未缴纳后提交费。

4. 补充意见：

国际检索程序

■ 主要表格解读

■ 七、205表（修改国际检索单位核准的摘要的通知书）

□ 申请人自国际检索报告发文日起1个月内

- 提出修改摘要的请求，或者
- 对报告中检索审查员制定的摘要提出修改请求和/或意见

通知申请人，国际检索单位考虑了所收到的申请人对摘要的意见并决定如下：

示例

- 摘要仍为本单位先前制定的或核准的文本（PCT/ISA/210 表），理由如下/理由见附件。
- 依申请人的意见修改摘要，现写明如下/在附件中。

本通知副本（及附件，如果有）已经寄往国际局。

摘要中增加的内容在说明书、权利要求书和附图中均没有记载，不符合 PCT 细则第 8 条的规定。

国际检索程序

■ 小结

- 说明书清楚、完整，能够被本领域技术人员实施
- 权利要求清楚、简明，得到说明书的充分支持
- 满足发明单一性要求
- 是可以进行检索的主题

国际检索程序

■ 小结

- 国际检索报告和国际检索单位的书面意见的完成期限，以后到期为准
 - 自收到检索本之日起3个月；或
 - 自优先权日起9个月
- 核对通知书，如有误联系受理局审查员
 - 著录项目信息
 - 内容乱码
- 对比文件副本的获取

国际检索程序

■ 小结

- 有助于申请人了解在PCT缔约国获得专利的可能性
- 评估所引用的现有技术文件并决定后续程序
 - 非正式意见陈述
 - 根据条约第19条的修改
 - 提出国际初步审查要求
 - 根据条约第34条的修改
 - 主动撤回国际申请
 - 有条件的撤回

主要内容

■ 国际检索程序

■ 国际申请国际阶段的修改

■ 国际初步审查程序

■ 总结

国际申请国际阶段的修改

- 根据条约第19条的修改
- 根据条约第34条的修改
- 小结

国际申请国际阶段的修改

■ 根据条约第19条的修改

- 收到国际检索报告后，一次修改权利要求的机会

- 直接向国际局提交

- 提交期限，以后到期者为准：

- 国际检索报告传送之日起2个月内，或者自优先权日起16个月

国际申请国际阶段的修改

■ 根据条约第19条的修改

■ 修改文件

- 一套完整的权利要求书替换页

- 可以同时提交一份声明

- 附包含修改依据等内容的信函（说明替换页与被替换页之间的不同之处）

■ 修改不应超出国际申请原始公开范围

■ 进行国际公布，更好地确定临时保护范围

国际申请国际阶段的修改

■ 根据条约第34条的修改

- 在国际初步审查程序中，可以对说明书、权利要求书和附图进行修改

 - 权利要求书替换页：全套

 - 不包括摘要

- 与国际初步审查要求书一起提交，或在制定国际初步审查报告之前提交

- 修改不应超出国际申请原始公开范围

- 可以多次修改（无需再次缴费）

国际申请国际阶段的修改

■ 小结

修改依据	修改时机	接收单位	修改内容	可修改次数
条约第19条	检索报告发文日起2个月 或者自优先权日起16个月，以后到期者为准	国际局	权利要求书	一次
条约第34条	提交初审要求书时或开始 制定初审报告之前	国际初审 单位	说明书、权利要求书、附图	多次

主要内容

- 国际检索程序
- 国际申请国际阶段的修改
- 国际初步审查程序
- 总结

国际初步审查程序

- 基本概念
- 主要表格解读
- 小结

国际初步审查程序

■ 基本概念

- 一、国际初步审查要求
- 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
- 三、国际初步审查
- 四、国际初步审查报告

国际初步审查程序

■ 基本概念

■ 一、国际初步审查要求

□ 为何提出国际初步审查要求

- 提供对说明书、权利要求书和附图进行修改的机会
- 可以对国际检索单位提出的反对性意见进行答辩
- 国际阶段获得更有利评价的最后机会
- 得到国际初步审查报告

国际初步审查程序

■ 基本概念

■ 一、国际初步审查要求

□ 提交初步审查要求书

□ 提交答辩意见和/或修改文件

□ 提交期限，以后到期的为准：

- 自传送国际检索报告和国际检索单位书面意见之日起3个月；或者
- 自优先权日起22个月

□ 国际初步审查要求或者选定的撤回

国际初步审查程序

■ 基本概念

■ 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

□ 主管国际初步审查单位

- 目前，CNIPA作为受理局和主管国际检索单位时，只有CNIPA

国际初步审查程序

■ 基本概念

■ 三、国际初步审查

□ 可选程序

□ 目的是由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就新颖性、创造性、实用性提供初步的无约束力的意见

□ 相关日：优先权日

□ 仅审查国际检索单位已检索发明涉及的权利要求

国际初步审查程序

■ 基本概念

■ 三、国际初步审查

□ 启动国际初步审查：

- 国际初步审查要求书（适用2019年7月1日及之后）
- 国际检索报告（或者根据条约第17条(2)(a)作出的宣布）以及国际检索单位书面意见
- 国际初步审查费（CNY1500）和手续费（CHF200）

□ 不必等到细则54之二.1(a)所规定的期限届满

- 除非申请人明确请求推迟至该期限届满启动

□ 要求书包括修改的声明，收到修改文件时

国际初步审查程序

■ 基本概念

■ 四、国际初步审查报告

□ 报告完成期限，以后到期的为准：

- 自优先权日起28个月；或者
- 自启动初审后6个月

□ 与国际检索单位书面意见所依据的标准相同

国际初步审查程序

■ 基本概念

■ 四、国际初步审查报告

□ 可能的附件：

- 根据条约第19条修改的替换页及其信函
- 根据条约第34条修改的替换页及其信函
- 初审意见陈述
- 修改对照页
- 根据细则91条许可的明显错误更正的替换页及其信函

国际初步审查程序

■ 主要表格解读

- 一、PCT/IPEA/401表
- 二、PCT/IPEA/404表
- 三、PCT/IPEA/405表
- 四、PCT/IPEA/412表
- 五、PCT/IPEA/416表
- 六、PCT/IPEA/409表

国际初步审查程序

■ 主要表格解读

■ 一、401表（国际初步审查要求书）

□ 注意要求书所用语言

要求书必须直接向主管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提出或者，如果有二个或二个以上主管单位，由申请人选择其一。申请人应当在下面横线上指明该单位的全称或两个字母的代码：

IPEA/ _____

PCT

第 II 章

国际初步审查要求书

根据专利合作条约第 31 条：下面的签字人请求对下述国际申请按照专利合作条约进行国际初步审查

由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填写

国际初步审查单位

收到要求书日期

第 I 栏 国际申请事项

申请人或代理人的档案号：

国际申请号

国际申请日（日/月/年）

（最早的）优先权日（日/月/年）

发明名称

第 II 栏 申请人

姓名（或名称）和地址：（姓在前，名在后；法人应该填写正式全称。地址应包括邮政编码和国名。）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申请人在该局的登记号：

仅填写申请人信息

电子邮件授权：标注下列方格之一即授权国际局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如果其愿意，使用本栏中指明的电子邮件地址发送有关本国际申请的通知书：

作为随后纸件通知书的预送本；或 仅使用电子形式（随后将不邮寄纸件通知书）

电子邮件地址：

国籍（即，国家名称）：

居所（即，国家名称）：

姓名（或名称）和地址：（姓在前，名在后；法人应该填写正式全称。地址应包括邮政编码和国名。）

国籍（即，国家名称）：

居所（即，国家名称）：

其余申请人注明在续页中。

国际申请号：

第 III 栏 代理人或共同代表；或通信地址

下面写明的人是： 代理人 共同代表并且 是早先已经委托的，他在国际初步审查中也代表申请人。 是通过本文件委托的，任何在先委托的代理人或共同代表因此而被撤消。 是除在先已委托的代理人或共同代表外，通过本文件专门为国际初步审查程序委托的。

姓名（或名称）和地址：（姓在前，名在后；法人应该填写正式全称。地址应包括邮政编码和国名。）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代理人在该局的登记号：

电子邮件授权：标注下列方格之一即授权国际局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如果其愿意，使用本栏中指明的电子邮件地址发送有关本国际申请的通知书： 作为随后纸件通知书的预送本；或 仅使用电子形式（随后将不邮寄纸件通知书）

电子邮件地址：_____

 通信地址：如果未委托/未委托过代理人或共同代表，并把上栏中注明的地址作为通信的专门地址，在此方格中作出标记。

第 IV 栏 国际初步审查的基础

关于修改的声明：*

1. 申请人希望在下列文件基础上开始国际初步审查：

- 说明书 原始提交的, 或者
 根据条约 34 条修改的
- 序列表(如果有) 原始提交的, 或者
 根据条约 34 条修改的,
 附件 C/ST. 25 文本文件形式
 纸件或图形文件形式权利要求
- 权利要求 原始提交的, 或者
 根据条约 19 条修改的, 和/或
 根据条约 34 条修改的
- 附图(如果有) 原始提交的, 或者
 根据条约 34 条修改的

2. 申请人希望根据条约 19 条对权利要求的任何修改被认为取消。

3. 如果国际初审单位希望根据细则 69.1(b) 的规定, 在国际检索的同时启动国际初审, 申请人可以要求国际初步审查的开始时间**推迟到**细则 69.1(d) 规定的期限届满。

4. 申请人明确请求**推迟**国际初步审查的启动时间至细则 54 之二, 1(a) 的适用期限届满。

* 如果未对任何方格作出标记, 国际初步审查在原始提出的国际申请基础上开始, 或者, 如果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在开始起草书面意见或国际初步审查报告之前收到依据条约第 19 条对权利要求的修改或依据条约第 34 条对国际申请文件的修改的副本, 将在这样修改的国际申请基础上进行。

为了国际初步审查的语言:

- 是提交国际申请的语言。
- 是为了国际检索的目的提供译文的语言。
- 是国际申请公布的语言。
- 是为了国际初步审查的目的提供译文的语言。

第 V 栏 国家的选定

本要求书的提交相当于选定所有被指定并受 PCT 第 II 章约束的成员国。

第 VI 栏 清单

按照实际文件内容填写

国际初步审查目的, 国际初步审查要求书附有使用第 IV 栏中提到的语言的下列文件:

- | | | |
|---|---|---|
| 1. 国际申请的译文 | : | 页 |
| 2. 根据条约 34 条的修改 | : | 页 |
| 3. 随条约 34 条修改的信件(细则 66.8) | : | 页 |
| 4. 根据条约 19 条的修改的副本
(或者译文, 如果需要的话) | : | 页 |
| 5. 随条约 19 条修改的信件的副本
(细则 46.5(b) 和 53.9) | : | 页 |
| 6. 根据条约 19 条的任何声明
的副本(细则 62.1(ii))
(或者译文, 如果需要的话) | : | 页 |
| 7. 其他(明确指出) | : | 页 |

由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填写

已收到

未收到

国际初步审查要求书还附有下列作出标记的文件:

1. 费用计算页2. 委托书3. 总委托书4. 总委托书附本

档案号(如果有的话):

5. 附件 C/ST. 25 文本文件形式的序列表6. 其他(明确指出): _____

第 VII 栏 申请人、代理人或共同代表的签字或盖章

在每一签字旁注明签字人的姓名，（如果从国际初步审查要求书中看不出此人的职务，还要注明此人是以什么名义签字的。）

签字或盖章

由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填写

1. 国际初步审查要求书的实际收到日期:
2. 在按照细则 60.1 (b) 进行改正的情形下，收到国际初步审查要求书的改正的日期:
3. 国际初步审查要求书是在自优先权日起 19 个月后收到的，并且不适合下面 4 或 5 的情形。
 为此已经通知申请人。
4. 国际初步审查要求书是在自优先权日起 19 个月的期限根据细则 80.5 延长的期间内收到的。
5. 国际初步审查要求书是在自优先权日起 19 个月后收到的，但按细则 82 或 82 之四这种延迟是可以宽恕的。
6. 国际初步审查要求书是在细则 54 之二.1(a)规定的期限届满后收到的，并且不适合下面 7 或 8 所规定的情形。
7. 国际初步审查要求书是在细则 54 之二.1(a)规定的期限根据细则 80.5 延长的期间内收到的
8. 国际初步审查要求书是在细则 54 之二.1(a)规定的期限届满后收到的，但按细则 82 或 82 之四这种延迟是可以宽恕的。

由国际局填写

于下列日期从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收到国际初步审查要求书:

国际初步审查程序

■ 主要表格解读

■ 二、404表（改正要求书缺陷的通知书）

请申请人在上述指定期限内改正本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在国际初步审查要求书中发现的下列缺陷：

1. 无法确认所涉及的国际申请（细则 60.1(b)）。
2. 没有包含所要求的请求（细则 53.2(a)(i) 和 53.3）。
3. 没有包含规定的关于代理人的记载（细则 53.2(a)(ii) 和 53.5）（附件中详细指明）。
4. 没有包含规定的关于国际申请的记载（细则 53.2(a)(iii) 和 53.6）（附件中详细指明）。
5. 不是用规定的语言提交的，规定的语言是 （细则 55.1）。
6. 未使用印制的表格（细则 53.1(a)）。
7. 是用计算机打印出来的，某些细节不符合《行政规程》的规定（细则 53.1(a)）。
8. 没有包含规定的关于申请人的记载（细则 53.2(a)(ii)、53.4 和 60.1(a之二)）（附件中详细指明）。
9. 没有包含要求的签字（细则 53.2(b)、53.8 和 60.1(a之三) 和 90.4）（附件中详细指明）。
10. 其他意见（如必要）：

收到改正的日期对于要求书收到日期的影响：

(i) 如果第 1 项中指出的缺陷在上述指定期限内被改正，则认为要求书是在收到改正之日收到的（细则 60.1(b)）。

若该日期是在自优先权日起 19 个月期限届满之后，对**某些指定局**而言，不能将进入这些选定局的国家阶段推迟到自优先权日起 30 个月；而对**其他的指定局**而言，即使收到日在 19 个月期限届满之后，30 个月期限（或更迟）仍然适用。见 PCT/IB/301 表附件，各局适用相关期限情况请见 PCT 申请人指南第 II 卷（国家篇）和 WIPO 网站

若该日期迟于细则 54 之二.1(a) 规定的期限，要求书将被视为未提出，本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将做如此宣布。

(ii) 如果第 2 至第 9 项中指出的缺陷在上述指定期限内被改正，则认为要求书是在其实际提交日收到的（细则 60.1(b)）。

在上述期限内未改正缺陷的后果：

如果没有改正第 1 至第 9 项中所指出的缺陷，那么本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将宣布要求书被视为未提出。

本通知副本已经传送国际局。

国际初步审查程序

■ 主要表格解读

■ 三、405表（限制权利要求或者缴纳附加费和适用时异议费通知书）

- 适用标准与国际检索阶段相同
- 无论国际检索单位是否提出了发明单一性的问题，审查员都可以在国际初审阶段考虑该问题
- 审查员应当考虑国际检索报告中引用的所有文件和其他任何相关文件

国际初步审查程序

■ 主要表格解读

■ 四、412表（关于更正请求通知书）

□ 明显错误更正（细则91条）

□ 出现在说明书、权利要求书、附图或其补正文件中的明显错误，或者在根据条约第19或34条修改中，且申请处于国际初步审查程序中，由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批准

国际初步审查程序

■ 主要表格解读

■ 五、416表（传送专利性国际初步报告的通知书）

国际初步审查程序

■ 主要表格解读

■ 六、409表（专利性国际初步报告（PCT第II章）） （国际初步审查报告）

专利合作条约

PCT

专利性国际初步报告

(PCT 第 II 章)

(PCT 第 36 条和细则 70)

+

申请人或代理人档案号: [REDACTED]	关于后续行为	参见 PCT/IPEA/416 表
国际申请号: [REDACTED]	国际申请日 (日/月/年): [REDACTED]	优先权日 (日/月/年): [REDACTED]
国际专利分类 (IPC) 或者国家分类和 IPC [REDACTED]		
申请人: [REDACTED]		

1. 本报告是本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根据条约第 35 条制定的国际初步审查报告，并依照条约第 36 条传送给申请人。

2. 本报告共计 [REDACTED] 页，包括本扉页。

3. 本报告还有附件，包括：

a. (传送给申请人和国际局) 共计 [REDACTED] 页，如下：

除被取代或撤销页之外，修改后的并且作为本报告基础的说明书修改页、权利要求修改页和/或附图修改页，和/或由本单位许可的更正页，和任何所附信函 (见细则 46.5, 66.8, 70.16, 91.2, 和行政规程第 607 条)。

未被考虑的更正页，由于该更正页是在本单位开始起草本报告后被许可或被通知的 (细则 66.4 之二, 70.2(e), 70.16 和 91.2)。

取代在先页的修改页和任何所附信函，本单位认为这些修改页含有的修改超出了国际申请提交时的公开范围，或者取代页未附带一份说明修改基础的信函，如第 1 栏第 4 项和补充栏所示 (见细则 70.16(b))。

b. (仅传送给国际局) 共计 (指明电子载体的类型和数量) [REDACTED]，包含如关于序列表的补充栏中指明的符合附件 C/ST.25 文本文件形式的序列表。(见行政规程附件 C 第 3 之三段)

注意多次修改的情形

4. 本报告包括关于下列各项标明的内容：

- 第 I 栏 报告的基础
- 第 II 栏 优先权
- 第 III 栏 不做出关于新颖性、创造性和工业实用性的意见
- 第 IV 栏 缺乏发明的单一性
- 第 V 栏 按条约第 35 条(2)关于新颖性、创造性或工业实用性的推断性声明；支持这种声明的引证和解释
- 第 VI 栏 某些引用的文件
- 第 VII 栏 国际申请中的某些缺陷
- 第 VIII 栏 对国际申请的某些意见

提交要求书的日期

完成本报告的日期

1. 本报告是本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根据条约第 35 条制定的国际初步审查报告，并依照条约第 申请人。
2. 本报告共计 5 页，包括本扉页。
3. 本报告还有附件，包括：

a. (传送给申请人和国际局) 共计 17 页，如下：

除被取代或撤销页之外，修改后的并且作为本报告基础的说明书修改页、权利要求修改页和/或附图修改页，和/或由本单位许可的更正页，和任何所附信函（见细则 46.5, 66.8, 70.16, 91.2, 和行政规程第 607 条）。

未被考虑的更正页，由于该更正页是在本单位开始起草本报告后被许可或被通知的（细则 66.4 之二，70.2(e), 70.16 和 91.2）。

取代在先页的修改页和任何所附信函，本单位认为这些修改页含有的修改超出了国际申请提交时的公开范围，或者取代页未附带一份说明修改基础的信函，如第 I 栏第 4 项和补充栏所示（见细则 70.16(b)）。

b. （仅传送给国际局）共计（指明电子载体的类型和数量）_____，包含如关于序列表的补充栏中指明的符合附件 C/ST.25 文本文件形式的序列表。（见行政规程附件 C 第 3 之三段）

4. 本报告包括关于下列各项标明的内容：

第 I 栏 报告的基础

第 II 栏 优先权

第 III 栏 不做出关于新颖性、创造性和工业实用性的意见

第 IV 栏 缺乏发明的单一性

第 V 栏按条约第 35 条(2)关于新颖性、创造性或工业实用性的推断性声明；支持这种声明的引证和解释

第 VI 条 某些引用的文件

第 VII 栏 国际申请中的某些缺陷

第 VIII 栏 对国际申请的某些意见

- 国际申请提交时使用的语言。
- 该国际申请的 译文，提供该种语言译文的目的是为了：
 - 国际检索（细则 12.3 (a) 和 23.1 (b)）。
 - 国际申请的公布（细则 12.4 (a)）。
 - 国际初步审查（细则 55.2 (a) 和/或 55.3 (a)）。

2. 关于国际申请中各个部分，本报告基于 **本报告基于**（申请人为答复受理局根据条约第 14 条所发通知而提供的替换页，在本报告中视为“原始提交”的文件，不作为本报告的附件）

- 原始提交/提供的国际申请。 注意多次修改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说明书：	第 <input type="checkbox"/> 页，	原始提交/提供的，	
		第 <input type="checkbox"/> 页，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收到的
<input type="checkbox"/>	权利要求：	第 <input type="checkbox"/> 项，	原始提交/提供的，	
		第 <input type="checkbox"/> 项，	按条约第 19 条修改的(附有任何声明)	
		第 <input type="checkbox"/> 项，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收到的
<input type="checkbox"/>	附图：	第 <input type="checkbox"/> 页，	原始提交/提供的，	
		第 <input type="checkbox"/> 页，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收到的

序列表——参见关于序列表的补充栏。

3. 修改导致以下内容的删除：

- 说明书：第 页
- 权利要求：第 项
- 附图：第 页/图
- 序列表（具体说明）：

4. 由于本报告附件的(某些)修改,如下所列,被认为超出了申请提交时公开的范围,或者申请人未提交指明所做修改在原始提交的国际申请中的基础的信函,因此本报告是如同没有做出所述修改做出的。详情参见补充栏(细则70.2(c)和(c之二))。

<input type="checkbox"/>	说明书:	第	<input type="text"/>	页
<input type="checkbox"/>	权利要求:	第	<input type="text"/>	项
<input type="checkbox"/>	附图:	第	<input type="text"/>	页/图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checkbox"/>	序列表(具体说明):		<input type="text"/>	

5. 本报告的制定:

考虑了本单位许可的或被通知的根据细则 91 所做出的明显错误更正(细则 66.1 (d 之二)和 70.2 (e))。

未考虑本单位许可的或被通知的根据细则 91 所做出的明显错误更正(细则 66.4 之二和 70.2 (e))。

6. 关于扩展检索(细则 66.1 之三和 70.2 (f)):

本单位于 进行了一项扩展检索

扩展检索中发现了另外的相关文件。

由于扩展检索并无用处,本单位未予进行。

7. 由 单位做出的补充国际检索报告已收到且在制定本报告(细则 45 之二.8(b))的过程中被考虑。

* 如第 4 项适用,这些页的某些或全部可能做出“被取代”标记。

2. 关于国际申请中各个部分, 本报告基于(申请人为答复受理局根据条约第 14 条所发通知换页, 在本报告中视为“原始提交”的文件, 不作为本报告的附件)

原始提交/提供的国际申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说明书:	第	_____	页,	原始提交/提供的,	
		第	<u>1-7</u>	页,	<u>19.09月2017(19.09.2017)</u>	本单位收到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利要求:	第	_____	项,	原始提交/提供的,	
		第	_____	项,	按条约第 19 条修改的(附有任何声明)	
		第	<u>1-4</u>	项,	<u>06.12月2017(06.12.2017)</u>	本单位收到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附图:	第	<u>1-2</u>	页,	原始提交/提供的,	
		第	_____	页,	_____	本单位收到的

序列表——参见关于序列表的补充栏。

3. 修改导致以下内容的删除:

- 说明书: 第 _____ 页
- 权利要求: 第 _____ 项
- 附图: 第 _____ 页/图 _____
- 序列表(具体说明): _____

4. 由于本报告附件的(某些)修改, 如下所列, 被认为超出了申请提交时公开的范围, 或者申请人未提交指明所做修改在原始提交的国际申请中的基础的信函, 因此本报告是如同没有做出所述修改做出的, 详情参见补充栏(细则70.2(c) 和(c之二))。

- 说明书: 第 _____ 页
- 权利要求: 第 _____ 项
- 附图: 第 1-2 页/图 1-2
- 序列表(具体说明): _____

专利性国际初步报告

国际申请号

第 II 栏 优先权

1. 本报告是如同没有要求优先权做出的，因为在规定的期限内没有提供所需要的：

被要求优先权的在先申请的副本（细则 66.7 (a)）。

注意与237表不同

被要求优先权的在先申请的译文（细则 66.7 (b)）。

注意优先权日起14个月内的情形

2. 由于发现所要求的优先权是无效的，因此本报告是如同没有要求优先权做出的（细则 64.1）。因而，为了本报告的目的，上面指明的国际申请日被认为是相关日。

3. 补充意见（如必要）：



公益讲座

www.cnipa.gov.cn/wxfw

第 III 栏 不做出关于新颖性、创造性和工业实用性的意见

对于：

- 整个国际申请
- 权利要求

没有审查所要求保护的发明看上去是否具有新颖性，创造性(非显而易见性)，或者工业实用性，

因为：

- 该国际申请，或所述权利要求 涉及下列不需要进行国际初步审查的主题：

- 说明书、权利要求书或者附图(下面特别指明的部分)或者所述权利要求

不清楚，以致不能够形成有意义的意见(具体说明)：

- 权利要求书或所述权利要求 没有得到说明书的充分支持，以致不能够形成有意义的意见(具体说明)：

- 对所述权利要求 没有做出任何国际检索报告。

- 没有序列列表，不能够做出有意义的意见；申请人在规定的期限内：

- 提交符合附件 C/ST.25 文本文件形式的序列列表，并且国际初步审查单位也未获得形式和方式可以被接受的序列列表；或者提交的序列列表不符合《行政规程》附件 C 规定的标准。

- 提交符合《行政规程》附件 C 规定标准的纸件或图形文件形式的序列列表，并且国际初步审查单位也未获得形式和方式可以被接受的序列列表；或者提交的序列列表不符合《行政规程》附件 C 规定的标准。

- 在答复根据细则 13 之三.1 (a) 或(b)和 13 之三.2 的通知提供序列列表时，没有缴纳所要求的后提交费。

- 详情见补充栏。

第 IV 栏 缺乏发明的单一性

1. 在适用的时间期限内，答复限制权利要求或者缴纳附加费的通知书时，申请人：

- 已经限制了权利要求。
- 已经缴纳了附加费。
- 已经缴纳了附加费，提出了异议，并缴纳了适用时的异议费。
- 已经缴纳了附加费，并提出了异议，但没有缴纳适用的异议费。
- 既没有限制权利要求，也没有缴纳附加费。

2. 本单位发现本申请不满足发明单一性的要求，并且依照细则 68.1，决定不要求申请人限制权利要求或缴纳附加费。

3. 按照细则 13.1、13.2 和 13.3 的规定，本单位认为发明单一性的要求

- 已得到满足。
- 没有得到满足，理由如下：

4. 因此，针对国际申请中的下列部分做出本报告：

- 全部。
- 与权利要求 有关的部分。

第 V 栏 按条约第 35 条(2)关于新颖性、创造性或工业实用性的推断性声明；支持这种声明的引证和解释

1. 声明

新颖性(N)	权利要求	是
	权利要求	
创造性(IS)	权利要求	是
	权利要求	否
工业实用性(IA)	权利要求	是
	权利要求	否

2. 引证和解释 (细则 70.7)

第 VI 栏 某些引用的文件

1. 某些已公布的文件(细则 70.10)

申请号 专利号	公布日 (日/月/年)	申请日 (日/月/年)	优先权日(有效的) (日/月/年)

2. 非书面公开(细则 70.9)

非书面公开的种类	非书面公开的日期 (日/月/年)	述及非书面公开的 书面公开的日期 (日/月/年)

第 VII 栏 国际申请中的某些缺陷

国际申请在形式上或内容上存在下列缺陷:

第 VIII 栏 对国际申请的某些意见

就权利要求、说明书和附图的清楚性或者就权利要求是否得到说明书的充分支持提出以下意见

第 VII 栏 国际申请中的某些缺陷

国际申请在形式上或内容上存在下列缺陷：

权利要求 2、4 中“可以延长 10 分钟、20 分钟。”，其中的“。”应为“；”。

补充栏

续第 I 栏第 4 项：

申请人于 2017 年 09 月 19 日递交的附图第 1-2 页的修改不符合 PCT 第 34 条 (2) (b) 的要求，被认为超出了申请时公开的范围，理由如下：附图 1-2 的各个模块与申请时对应的附图 1-2 中的各个模块内容不同，其超出了申请时公开的范围。



国际初步审查程序

■ 小结

- 积极提交答辩意见和修改文件
- 专利性国际初步报告制定时间延长
- 国际初步审查阶段可以交流，充分利用
 - 电话、会晤等非正式联系
- 获得更为有利的意见

国际初步审查程序

■ 小结

■ 专利性国际初步报告（PCT第I章）

- 申请人没有提交初审请求或因撤回未做出初审报告
- 国际检索单位的书面意见→
 - 不考虑根据条约第19条提交的修改

■ 专利性国际初步报告（PCT第II章）

- 申请人提交初审请求且做出初审报告
- 国际初步审查报告→

主要内容

■ 国际检索程序

■ 国际申请国际阶段的修改

■ 国际初步审查程序

■ 总结

总结

- 在规定期限内按时缴费，及时答复
- 认真解读国际检索报告和国际检索单位书面意见
- 判断申请的可专利性，合理安排后续程序
- 积极使用国际阶段的修改机会
- 充分利用国际初步审查程序

总结

■ 国际局网站

- <https://www.wipo.int/pct/en/>
- <https://www.wipo.int/pct/zh/>（部分内容有中文版）
- PATENTSCOPE（例如，PCT/CN/2018/070001）

■ 国家局网站

- <http://www.cnipa.gov.cn/>
- 专利合作条约（PCT）专栏

■ PCT咨询电话和邮箱

- 国际阶段咨询电话：010-62088476
- 国家阶段咨询电话：010-62088300
- 咨询邮箱：pct_affairs@cnipa.gov.cn

感谢聆听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益讲座

仅供学习交流使用 禁止用于商业用途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益讲座

仅供学习交流使用 禁止用于商业用途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益讲座

仅供学习交流使用 禁止用于商业用途



公益讲座
www.cnipa.gov.cn/wxfw